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是宁强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

(一) 主要职责

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林业、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巴山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秦巴生态保护项目;执行县级专项规划;配合开展秦岭、巴山生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承办县林业局交办秦巴生态保护具体工作。

2. 负责天保工程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依法保护全县森林资源;负责编制天保工程规划方案,组织协调项目实施、施工管理,检查验收;负责各管护机构设立、撤销、人员调配及

管理；负责天保工程经费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办理有关天保工程的群众来信来访和案件处理。

3. 负责退耕还林日常管理工作；依据上级下达任务，负责编制退耕还林规划、作业设计、造林施工、检查验收；及时上报设计文件；并向有关单位提供兑现依据；负责退耕还林信访件的办理，及进调查核实、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 负责开展林草科学技术推广与实验示范基地建设，林木多种经营技术服务；负责参与集体林区生态建设，开展规划编制，造林作业设计、造林工程组织，质量检查；负责参与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统计和档案管理；负责森林资源作业设计，包括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更新造林作业设计、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5. 宣传贯彻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执行全县出入境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查处违反森林植物检疫法规的行政案件；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重大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除治工作；负责森林病虫害的检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的调查，发布主要森林病虫害预报，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网络建设。

6. 贯彻执行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地区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的规划、组织调查野生动植物资源、实施国家和地方有关保护、拯救、管理野生动植物的具体管理；依法管理野生动物的猎捕、狩猎、驯养繁殖、科学研究活动，依法监督检查野生植物的采集、栽培、经营加工利用活动；承担全县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情的监测防控工作；依法对非法猎捕、猎杀、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非法运输、携带、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开展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的调查、监测、管理；对采集、经营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以下内设科室组成：综合股、天然林资源保护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股、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股、生态保护和林业技术推广股。

(三) 工作亮点及成效

1.科学规划、严把质量，林业生态建设深入推进

(1) 稳步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按照高起点设计、高标准施工、高质量验收的要求，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完成 2022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建设任务 3.1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0.1 万亩，封山育林 1 万亩，退化林修复 2 万亩，已支付项目资金 1058.56 万元。完成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恢

复项目 2.1 万亩作业设计编制，并通过市级专家组审查批复，目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正在开展进场前技术培训等前期工作。

(2) 扎实组织实施两大工程。持续巩固完善退耕还林成果，结合上一轮退耕还林森林质量提升、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全面开展退耕还林自查，做到以补偿促管理。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信息系统兑付新一轮退耕还林（2014—2018 年度）延长期补助资金 750 万元，补助面积 2.5 万亩，涉及退耕农户 5479 户；兑付第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267 万元，补助面积 13.35 万亩，涉及退耕农户 23913 户。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对全县 354.47 万亩森林落实落细管护责任，同镇街管护站签订责任书 18 份，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协议书 54 份。兑付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278.4 万元，兑付面积 17.4 万亩，涉及林农 13853 户。

2. 严格管理、依法治林，森林资源管护扎实有效

(1) 强化措施，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认真落实省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对全县古树名木开展摸底调查。目前全县挂牌古树 211 棵，排查后备古树 119 棵，与 18 个镇（街）签订了养护责任书，争取中央林业生态恢复资金 20 万元开展濒危古树抢救复壮。积极推进野猪种群调控及野猪致害补偿机制建立，同宁强县山田佳源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等 7 个狩猎公司签订野猪种群调控服务合同，发放狩猎证 47 本，完成 730 头野猪狩猎计划。制定了《宁强县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方案》，自筹资金 100 万与中国人保财险公司签订了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

等活动有利时机，以“你我携起手来·共同保护野生动植物”为主题，通过有奖问答、保护野生动植物知识进校园等方式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悬挂横幅 35 处，张贴宣传标语 260 幅，展出展板 53 面，出动宣传车 90 余台次，印制宣传资料 5 万余份。

（2）严格执法，加大对破坏资源行为的打击力度。以“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活动为契机，定期开展湿地、森林巡查，详细建立巡查档案资料。强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户监督管理，救助黄鹿等野生动物 9 起。实地核实汉水源国家湿地公园 20 个疑似点位。积极配合开展林政执法技术鉴定工作，完成技术鉴定 5 项，出具鉴定意见书 5 份。扎实开展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查处案件 2 起，罚款 3000 元，办理检疫证 142 份，检疫苗木 877.4954 万株，竹材 1 吨，种子 1.8 吨。

（3）加快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扎实开展封山禁牧工作。筹资 29.8 万元委托陕西理工大学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全面完成 2023 年 28 个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森林样地 26 个，草原样地 2 个）。认真开展封山禁牧工作，签订封山禁牧责任书 13 份，封山禁牧联防联治协议 1 份，建立了封山禁牧跨区域合作机制。

（4）加强监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扎实开展。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及传播特点，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入措施，建立了县、镇、村+专兼职生态护林员为核心的四级管护体系，充分发挥 479 名林山长，2 个临时检疫检查站，18 个管护站及生态护林员作用，对全县 67 万亩松林实行动态监管。筹措资金 600 余万元，累计伐除病死及其他死亡松树 69249 株（疫木 4550

株，其他死亡 64699 株），挂设天牛诱捕器 500 套，树干注射阿维菌素 3 万支。

3.科学指导、热心服务，驻村帮扶扎实有效

充分学习借鉴兄弟帮扶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结合广坪河村实际，扎实开展帮扶工作。一是聚焦产业促振兴。努力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扶持发展林下种植中药材基地 2 个，天麻种植示范园 1 个。二是落实项目促增收。投资 67 万余元在该村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4966 亩，其中人工造林 406 亩，封山育林 4560 亩。为具备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提供更多务工渠道，确保脱贫户就近就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4.强化措施、树立新风，机关效能和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1）抓宣传、促工作。一是建立宣传机制，形成宣传合力。实行各股宣传任务目标责任制，形成上下整体联动，横向密切协作的格局。二是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利用标语、条幅、展板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发展花椒等经果林助力脱贫》《营救坠河黄麂》等稿件在《陕西日报》《陕西农村报》刊发，进一步提升了秦巴生态保护意识，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林业、支持林业的良好氛围，为推动秦巴生态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

（2）抓行风、树新风。充分抓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有利时机，结合“三年”活动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 5 次、邀请纪检监察人员开展廉政教育讲座 1 次，

开展谈心谈话 6 人次，撰写学习心得 30 余篇。狠抓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严格考勤纪律、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和车辆管理等制度的落实。

（3）抓班子、强队伍。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理论方针政策。积极开展班子成员讲政策、支部书记讲党课、股室负责人讲业务等活动。利用学习强国 APP 开展线上学习和心得分享，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营造出人人遵规守纪、谋事、干事的良好氛围和安定团结、人人干成事、干好事的良好局面。今年 9 月，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支部被命名为“五星党支部”。

（4）抓项目、促发展。在项目争取、项目建设和管理方面效果明显。湿地恢复项目全面通过市级验收，铁锁关、大安管护站办公楼维修项目全面完成。积极谋划“521”林业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创建了汉源街道办七盘关村林果产业园、黄坝驿村淫羊藿种苗繁育基地 2 个科技示范点，推广示范面积 6200 亩，培养技术能手 1 人。认真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宁强油茶提质增效示范园 500 亩建设任务。

（5）抓重点、保全局。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狠抓文明单位创建不放松，从细微处着手，明确岗位责任制，对中心院内车辆停放秩序、院内绿化、净化、卫生整洁等方面进一步夯实责任，全力维护良好的行业形象。2023 年 4 月被宁强县委县政府授予“文明单位”。

二是积极开展献爱心活动，累计捐款 0.6 万余元，组织干部职工无偿献血 30 余人次。三是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深入、协同并进。四是及时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工作。对涉及中心业务的 2 起人大建议，1 起政协提案积极有效回复，满意率 100%。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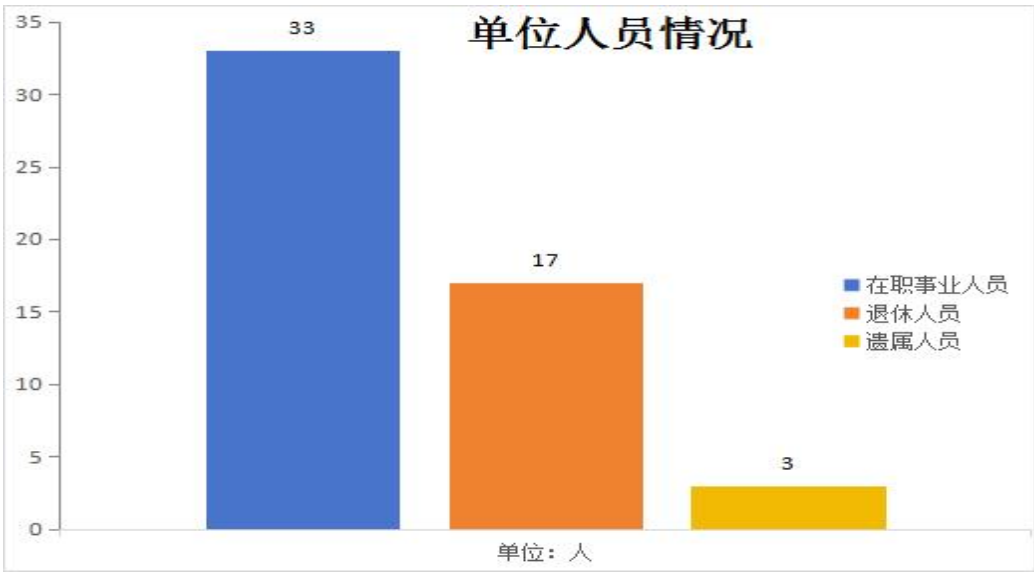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本单位作为宁强县林业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遗属 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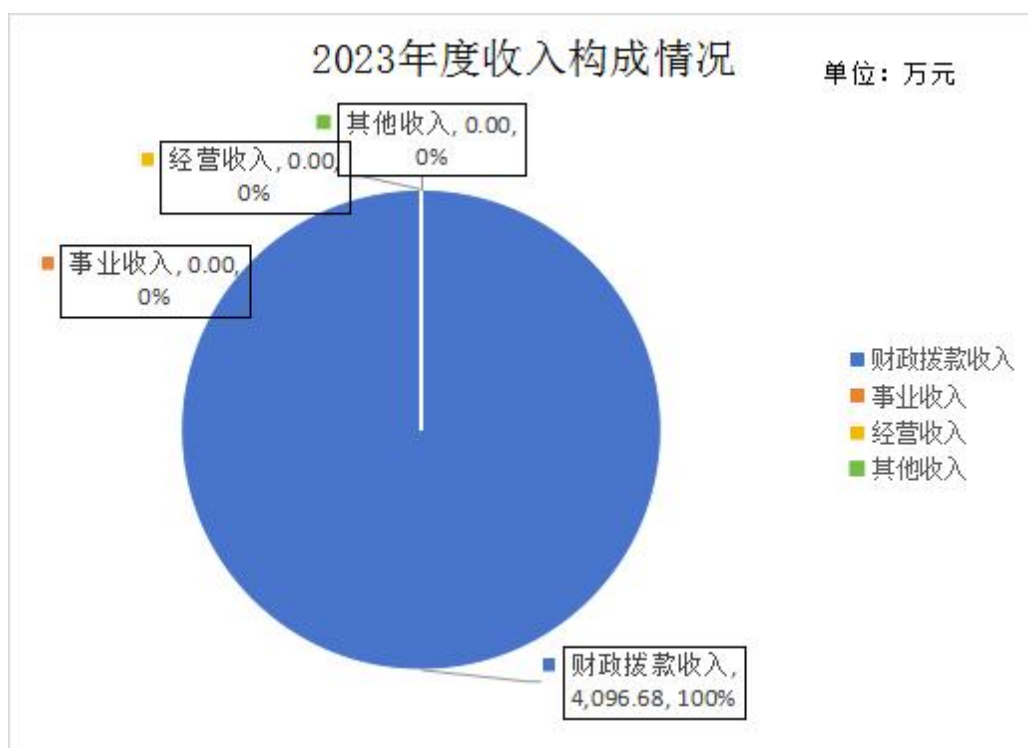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09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686.64 万元，增长 190.54%。主要原因：一是节能环保支出项目资金收入由上年的 329.38 万元增加到 1272.53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兑现资金 200 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058.56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3.97 万元，增加 943.15 万元；二是农林水资金收入由上年的 1080.66 万元增加 2824.15 万元。其中事业机构收入 414.28 万元，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817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1033.45 万元，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33.41 万元，动植物保护 3.92 万元，湿地保护 99.29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3.4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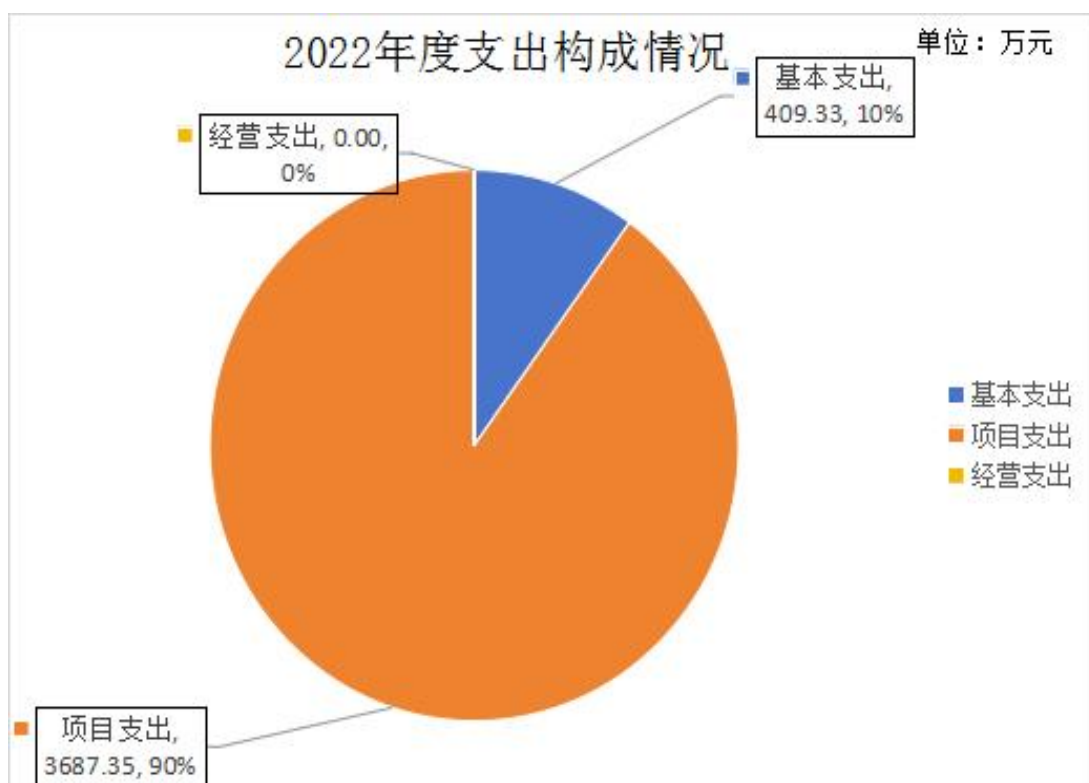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96.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96.6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9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33 万元，占 9.99%；项目支出 3687.35 万元，占 90.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09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686.64 万元，增长 190.54%。主要原因：一是节能环保支出项目资金收入由上年的 329.38 万元增加到 1272.53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兑现资金 200 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058.56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3.97 万元，增加 943.15 万元；二是农林水资金收入由上年的 1080.66 万元增加 2824.15 万元。其中事业机构收入 414.28 万元，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817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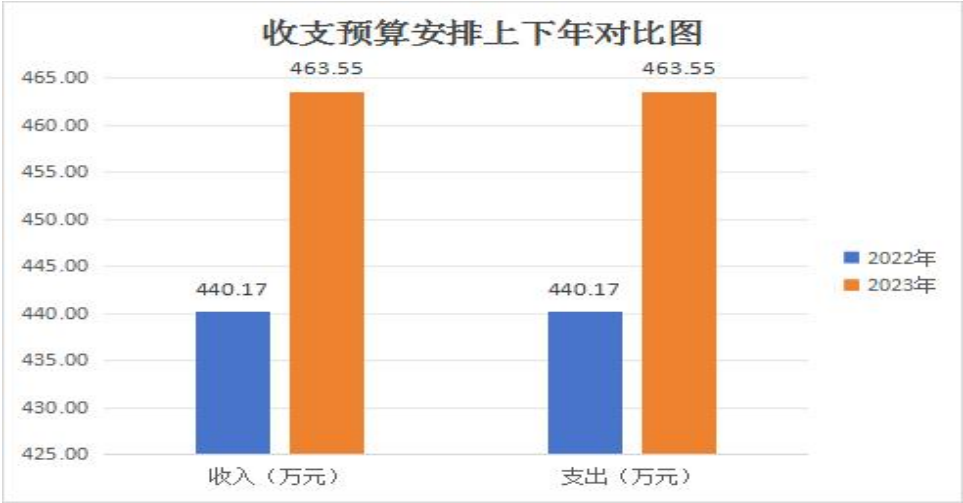
1033.45 万元，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33.41 万元，动植物保护 3.92 万元，湿地保护 99.29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3.4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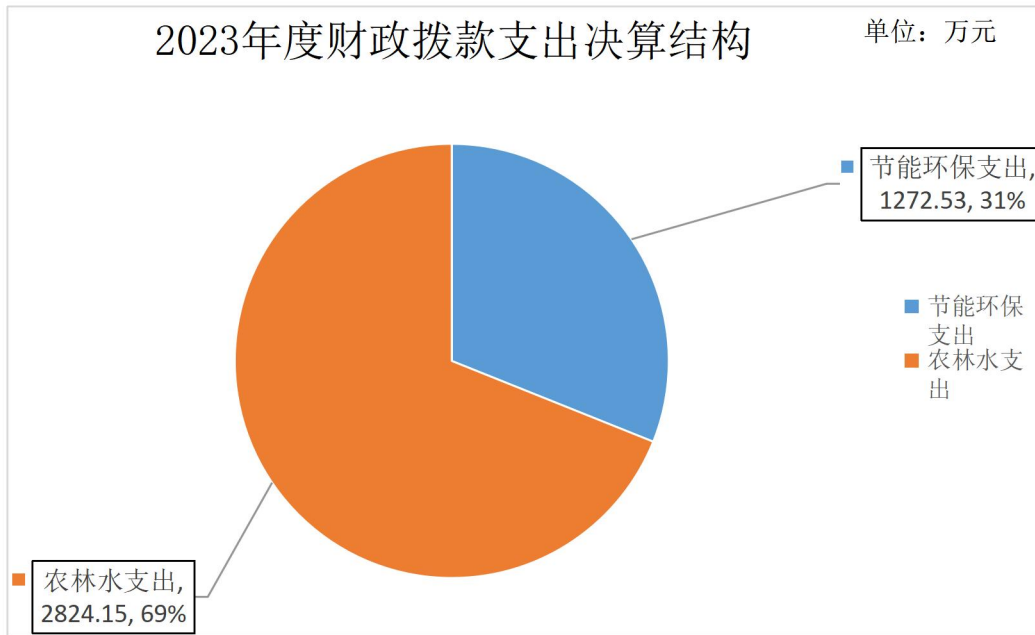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63.55 万元，支出决算 409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7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上年年初预算 440.17 万元，支出决算 141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86.64 万元，增长 190.54%，主要原因：一是节能环保支出项目资金支出由上年的 329.38 万元增加到 1272.53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兑现资金 200 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058.56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3.97 万元，增加 943.15 万元；二是农林水资金支出由上年的 1080.66 万元增加 2824.15 万元。其中事业机构支出 414.28 万元，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817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1033.45 万元，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33.41 万元，动植物保

护 3.92 万元，湿地保护 99.29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3.49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1272.53 万元，年初预算数 46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74.52%，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节能环保项目支出 1272.53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预算追加的。

农林水支出 2824.15 万元，年初预算数 46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24%，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为：一是农林水项目支出 2414.82 万元，只有 10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和湿地保护项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其他均未纳入年初预算，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预算追加的。二是单位调出 6 人，基本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减少，本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等因素使本年基本支出完成 409.33 万元，在年初预算 453.55 万元的基础上减少了 44.2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9.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

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0 万元，支出决算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车运行相关管理规定。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运行相关管理规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7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主要是本单位为公车保留单位，主要用于开展业务用。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收支趋于合理状态,经费收入稳定,经费支出体现了服务科学发展,服务职工群众要求,基本支出和特定性项目支出等在上年基础上增幅较大,基本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两个方面的内容:

1.基本性支出 409.33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9.99%,主要有两个部分组成:一是人员经费支出 388.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3.8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48.85 万元,津贴补贴 30.76 万元,奖金 19.47 万元,绩效工资 88.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3 万元,包括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1.14 万元,医疗费补助 3.52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80 万元,包括办公费 2.13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0.80 万元,邮电费 0.37 万元,差旅费 7.08 万元,维修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工会经费 7.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2 万元。

2.项目支出 3687.35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90.01%,主要是中省市县下达的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2 个,其中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3.97 万元,新一

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2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 1058.56 万元；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 个项目 189.17 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 个项目 1.53 万元，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2 个项目 55.76 万元；县级预算项目 2 个 4.94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等 13 个项目 2163.42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8.67%。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 4096.68 万元，执行数 409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76%。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从支出结构来看，用于经费基本支出 409.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9%。项目支出 3687.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01%，各项支出基本符合财务规范化要求，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一是基本支出保证了工作的正常运转，即工资的按时发放，办公经费支出合理安排。二是项目经费支出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项目建设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大部分资金到位时间比较晚，项目准备到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

2.我单位的专项资金都是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严格实行报账制，资金拨付需要相关部门及县上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申报支付计划并支付相关费用，因此资金支付有一定的时间差。

3.受季节、天气的影响，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上级单位验收、审计尚未进行，导致支出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财务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完成 2014-2017 年依据作业设计文件实施的退耕还林地块和林权权利人延长期兑付工作。	已完成	213.97	213.97		213.97	213.97		—	100%	—
	任务 2	完成 2022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退化林修复 20000 亩的工作任务。	已完成	1058.56	1058.56		1058.56	1058.56		—	100%	—
	任务 4	需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 13.35 万亩的资金兑付，和 2014-2021 年退耕还林延长期 5000 亩补助兑现工作。需完成全县 192.75 万亩的非国有林的日常管护和 15.88 万亩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日常管护。建立湿地保护恢复示范点 1 个，需完成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对辖区内的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	已完成	2414.82	2414.82		2414.82	2414.82		—	100%	—
	任务 11	单位正常运转及工资正常发放		409.33	409.33		409.33	409.33			100%	
										—		—
金额合计				4096.68	4096.68		4096.68	4096.68		10		
年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退化林修复 20000 亩的工作任务。需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 13.35 万亩 267 万的资金兑付，和 2014-2021 年退耕还林延长期 5000 亩补助兑现工作。需完成全县 192.75 万亩的非国有林的日常管护和 15.88 万亩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日常管护。建立湿地保护恢复示范点 1 个，使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使秦岭湿地得到全面保护，确保野生动物救助设备齐全。需完成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现对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的防御和及时处理，确保松材线虫疫情不扩散。湿地公园的日常巡护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使湿地公园正常运转。对全县 211 株古树名木进行定期的巡查和日常养护。单位正常运转及工资正常发放。			完成了 2022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退化林修复 20000 亩的工作任务。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 13.35 万亩的资金兑付和 2014-2021 年退耕还林延长期 5000 亩补助兑现工作。完成全县 192.75 万亩的非国有林的日常管护和 15.88 万亩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日常管护。建立湿地保护恢复示范点 1 个，使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现对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的防御和及时处理，确保松材线虫疫情不扩散。湿地公园的日常巡护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使湿地公园正常运转。对全县 211 株古树名木进行定期的巡查和日常养护。单位正常运转及工资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0	10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96%	96%	96	96
		时效指标	当前任务完成率（%）	96	96	96	96
		成本指标	财政投资金额	2213.77	2213.77	100	10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经济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社会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是否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总分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部门决算有 10 个一级预算项目。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单位 2023 年度主管的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等 10 个一级项目涉及 3687.35 万元的中省市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

1. 投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年预算数 213.97 万元，实际执行数 213.97 万元，有 1 个一级预算项目，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1）完成了 2014-2017

年依据作业设计文件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块 5000 亩和林权权利人延长期兑付工作，兑现率为 100%；（2）退耕还林合格率达到 100%；（3）林区民生状况明显好转，通过加强退耕还林的管护，夯实了退耕户管护责任，保存率达到要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2. 为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投入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第二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预算数 1058.56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58.56 万元，有 1 个一级预算项目，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滞后，抢抓有利时机完成了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恢复项目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退化林修复 20000 亩的建设任务；（2）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 80%；（3）营造林技术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4）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5）项目区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6）有效保护湿地，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

3. 投入农林水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2414.82 万元，实际执行数 2414.82 万元，有 8 个一级预算项目，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县 192.75 万亩的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的日常管护和 15.88 万亩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日常管护，完成了 15.68 万亩的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生态效益补偿的资金兑付和日常管护工作，天保工程区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加强，

管护作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以内，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生态功能改善明显可持续。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总面积不超过 4.3809 万亩，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小班质量达标率达到 98%，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期完成率达到 100%。完成了 13.80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278.4 万元的资金兑付，完成了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 13.35 万亩 267 万元资金兑付工作，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达到 100%。完成了 2014-2021 年退耕还林任务延长期补助 550 万元的 5000 亩补助兑现工作，兑现率为 100%，资金兑付工作均在 2023 年 5 月份完成。退耕还林合格率达到 100%，林区民生状况明显好转，通过加强退耕还林地管护，夯实了退耕户管护责任，保存率达到要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对全县 211 株古树名木挂牌管理，古树长势良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100%。湿地公园正常运转。项目从业人员及周边群众和退耕还林居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部分项目由于天气等原因进度有些迟缓，七八月份受松线虫病疫情影响，枯死松树较多，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繁重，任务紧，项目工作头绪多，部分工程还没有完全竣工没有完成验收，因此部分尾款无法按时支付。

2. 按照既定目标有序推进重点区域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完

成了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主体工程建设，已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和省级复查，目前正在开展幼林抚育管护，已完成合同金额 30%项目预付款和合同金额 40%项目中期款支付，由于生态修复项目具有行业特殊性，实施周期长，按照林业项目管理办法，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期 3 年，封山育林项目建设期 5 年，剩余资金待本项目通过市发改组织的竣工验收和审计后方能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安排专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工组织验收合格后完成资金支付。
2. 加强沟通衔接，及时掌握资金拨付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3. 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款的支付工作。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决算数据反应 1 个单位收支情况，无单位代管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实际执行数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县级预算的专项资金；二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时间较晚且不具有确定性，都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预算追加的；三是本单位的决算以实际支出数为准。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单位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4221998. 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 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72.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24.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6.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96.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096.68	总计	62	4,096.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6.68	4,09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72.53	1,27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21.72	1,0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7.75	1,00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81	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81	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24.15	2,8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24.15	2,8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14.27	4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7.00	8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3.45	1,0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3.41	33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99.29	9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6.68	409.33	3,687.35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72.53	0.00	1,272.5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21.72	0.00	1,021.72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3.97	0.00	13.97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7.75	0.00	1,007.75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81	0.00	50.81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81	0.00	50.8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24.15	409.33	2,414.8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24.15	409.33	2,414.82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14.27	409.33	4.94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7.00	0.00	817.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3.45	0.00	1,033.45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3.41	0.00	333.41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92	0.00	3.92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99.29	0.00	99.29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80	0.00	122.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9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72.53	1,272.5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24.15	2,824.1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6.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96.68	4,096.68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96.68	总计	64	4,096.68	4,096.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96.68	409.33	3,687.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72.53	0.00	1,272.5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21.72	0.00	1,021.72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3.97	0.00	13.97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7.75	0.00	1,007.75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00.00	0.00	20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200.00	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81	0.00	50.8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81	0.00	50.81
213	农林水支出	2,824.15	409.33	2,414.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24.15	409.33	2,414.82
2130204	事业机构	414.27	409.33	4.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7.00	0.00	817.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3.45	0.00	1,033.4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3.41	0.00	333.4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92	0.00	3.92
2130212	湿地保护	99.29	0.00	99.2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80	0.00	12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94	30201	办公费	1.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7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9.4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31	30205	水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2	30206	电费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91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2	30211	差旅费	7.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8.53	公用经费合计					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栏次		0.00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

部门（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20	0.00	2.00	0.00	2.00	1.20		
决算数	3.20	0.00	2.00	0.00	2.00	1.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